

列王紀上 第十五章 1-15節

1. 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王十八年，亞比央登基作猶大王，
2. 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年。他母親名叫瑪迦，是押沙龍的女兒。
3. 亞比央行他父親在他以前所行的一切惡，他的心不像他祖大衛的心，誠誠實實地順服耶和華—他的神。
4. 然而耶和華—他的神因大衛的緣故，仍使他在耶路撒冷有燈光，叫他兒子接續他作王，堅立耶路撒冷。
5. 因為大衛除了赫人烏利亞那件事，都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一生沒有違背耶和華一切所吩咐的。
6. 羅波安在世的日子常與耶羅波安爭戰。
7. 亞比央其餘的事，凡他所行的，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亞比央常與耶羅波安爭戰。
8. 亞比央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的城裡。他兒子亞撒接續他作王。
9. 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十年，亞撒登基作猶大王，
10. 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一年。他祖母名叫瑪迦，是押沙龍的女兒。
11. 亞撒效法他祖大衛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
12. 從國中除去變童，又除掉他列祖所造的一切偶像；
13. 並且貶了他祖母瑪迦太后的位，因他造了可憎的偶像亞舍拉。亞撒砍下他的偶像，燒在汲淪溪邊，
14. 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亞撒一生卻向耶和華存誠實的心。
15. 亞撒將他父親所分別為聖與自己所分別為聖的金銀和器皿都奉到耶和華的殿裡。

列王紀上 第十五章

一、從大衛的生命看「心」的重要性（1-5節）

箴言 4章23節：「你要保守你的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而發。」

詩篇 51篇10節：「神啊，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裡面重新有正直的靈。」

使徒行傳 13章22節：「我尋得耶西的兒子大衛，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

列王記上15章5節：「大衛除了赫人烏利亞那件事，都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一生沒有違背耶和華一切所吩咐的。」

詩篇 32章5節：「我向你陳明我的罪，不隱瞞我的惡。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惡。」

羅馬書 6章1-2節：「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

二、不同的心帶出不同的行為（6-8節）

箴言 23章7節：「因為他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

詩篇 19篇14節：「耶和華-我的磐石，我的救贖主啊，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裡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悅納。」

列王紀上 第十五章

三、外在行為的改變始於內心的清潔（9-15節）

馬太福音 6章24節：「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

哥林多後書 7章1節：「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

約翰一書 1章9節：「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列王記上第15章1-15節啟示：

1. 保守我們的心

箴言 4章23節：「你要保守你的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而發。」

2. 檢視我們的行為

3. 追求生命的專一

思考題：

1. 第5節指出，儘管大衛有赫人烏利亞的那件事，神仍紀念大衛的忠心與悔改，賜恩典給大衛的後裔。

問題：我們是否因過去的失敗感到自責？是否願意向神悔改並重新調整生命方向，像大衛一樣繼續行在神的旨意中？

參考經文：《約翰一書》1章9節：「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

2. 亞撒的行為與亞比央形成鮮明對比，證明敬畏神的生活能帶來更大的國度祝福。

問題：在我們的生命中，是否願意放下自私和短視的選擇，以敬畏神的態度活出合神心意的生活？